

教育局通告第 9/2012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官立、按額津貼和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的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摘要

本通告公布新學制四年過渡期後（二零一二／一三學年起）發放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細節及四年渡期內（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一一／一二學年）發放的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退款安排。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計算及發放安排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計算方法

2. 教育局在二零零五年五月發表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中提出，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每所中學均可獲得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津貼額相等於每新高中班 0.1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

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計算方法

3. 為了讓學校在推行新高中課程的初期作出充分準備，及在新舊學制同時運作的時期能有效地應付較為繁重的工作，本局增加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資助（稱為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包括（一）提早一年於二零零八／零九學年發放津貼，及（二）在新學制的四年過渡期內（即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將津貼額由原來每新高中班 0.1 名學位教師提高至 0.15 名學位教師（詳情見教育局通函第 75/2008 號）。

4. 四年過渡期後，即由二零一二／一三學年開始，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將停止發放，剩餘款額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退還教育局。由二零一二／一三學年開始，學校將獲發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津貼會回復至每班 0.1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見通告第二段）。

運用範圍

5. 學校可靈活運用津貼招聘教師或教學助理、僱用服務及購置學與教資源，以協助推行新高中課程。學校須參考本局發布的相關通告及指引辦理招聘、僱用外間服務、招標及採購等事宜。

發放安排

6. 津貼會按學校在該學年九月的高中班級數目計算。設有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會在每年九月獲發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則會按季度於九月、十一月、二月及五月發放津貼。官立學校會在每個學年的九月及四月分兩個時段以預算撥款形式獲發津貼，餘額可調撥至下一財政年度。至於直資學校，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會計入直資學校的單位成本。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抵銷安排

7. 學校如在五年過渡期安排或「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獲保留過剩教師，過剩教席將以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抵銷^註。詳情見教育局通告第 6/2007 號「新高中學制下的過剩教師五年過渡期安排」及教育局通函第 190/2010 號「促進中學持續發展的進一步措施」。

會計安排

8. 資助及按額資助學校須備存「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兩個獨立分類帳，記錄兩筆津貼的各項收支；而官立學校的「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則會發放至兩個指定的帳號。如有需要，學校須以學校經費補足差額；資助學校可調撥營辦開

^註 學校如在五年過渡期安排或「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下獲保留過剩教師，須按次序抵銷與人手有關的資源（如適用），包括小數位教師職位、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聘用代課教師的相關津貼。

支整筆津貼內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餘款、官立學校可調撥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餘款補足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差額。

保留餘款及退款安排

9. 資助及按額資助學校的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可運用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剩餘款額須退還教育局。官立學校不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使用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仍未使用的撥款餘額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

10. 至於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學校可保留的餘款最多相等於該年度獲發的款額。在計算餘款上限時，資助及按額資助學校會以學年計算，官立學校則以財政年度計算。

責任承擔

11. 學校須確保有效運用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並把運用津貼的詳情納入學校報告內，經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通過，在每年九月底前上載學校網頁。

查詢

12.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339 與黃韻姿女士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張國華博士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